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
荟智创业园商务办公区，房间号(HZ-3-XN02) 邮编：010000

联系人：李可欣 联系电话：15326086990

授权代表：李可欣

联系电话：1532608699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
荟智创业园商务办公区，房间号(HZ-3-XN02) 邮编：0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后勤管理处采购新城校区南区生活用水二次
加压设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NMGZCS-G-H-260455 包号：合同包 1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中标标的第 6 项紫外线消毒器（品牌：冰九 型号：UVC 85-9）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未查询到此型号和其制造商的备案记录，且此产品制造商河北冰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河北政务服务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查询”链接中未查询到许可记录，此中标标的属于非法生产、销售，因此中标供应商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源智慧水务”）为无效投标。

事实依据：

以下为公布的中标供应商南源智慧水务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标的第6项紫外线消毒器产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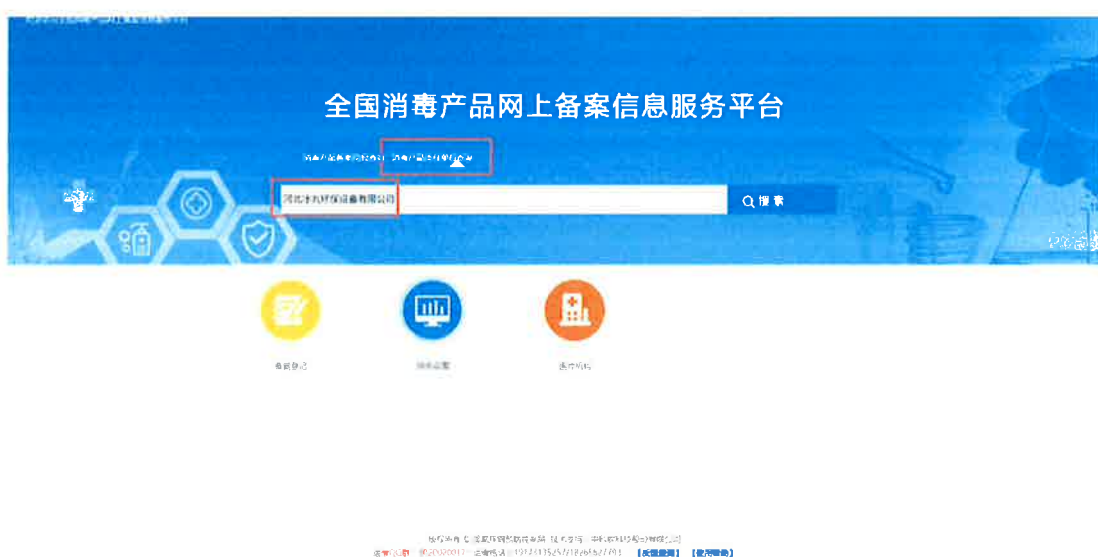
1-6	1	紫外线消毒器	BVC85-9	冰九	管	河北定州	河北冰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300	2(台)	8,600.00
-----	---	--------	---------	----	---	------	--------------	-------	------	----------

6. 紫外线消毒器 型号：长度：900mm 管径：325mm 接口：DN250 灯管：9支85W 流量：60-70m³/h 功率：765W 承压：1.0MPa，生产厂为 河北冰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定州市大鹿庄乡西北齐村188号。
紫外线消毒器 型号：长度：900mm 管径：325mm 接口：DN250 灯管：9支85W 流量：60-70m³/h 功率：765W 承压：1.0MP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紫外线消毒器 型号：长度：900mm 管径：325mm 接口：DN250 灯管：9支85W 流量：60-70m³/h 功率：765W 承压：1.0MP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紫外线消毒器 型号：长度：900mm 管径：325mm 接口：DN250 灯管：9支85W 流量：60-70m³/h 功率：765W 承压：1.0MP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以下为我方依据以上紫外线消毒器产品信息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





紫外线消毒器首次上市前，必须完成卫生安全评价，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网上备案，无备案不得上市销售。因此，中标标的第6项紫外线消毒器（品牌：冰九 型号：UVC85-9）不具备合法生产、销售资格，中标供应商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源智慧水务”）应为无效投标。

另一方面，此中标标的紫外线消毒器（品牌：冰九 型号：UVC85-9）的制造商河北冰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7B5R2894）在河北政务服务网未查询到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记录，以下为我方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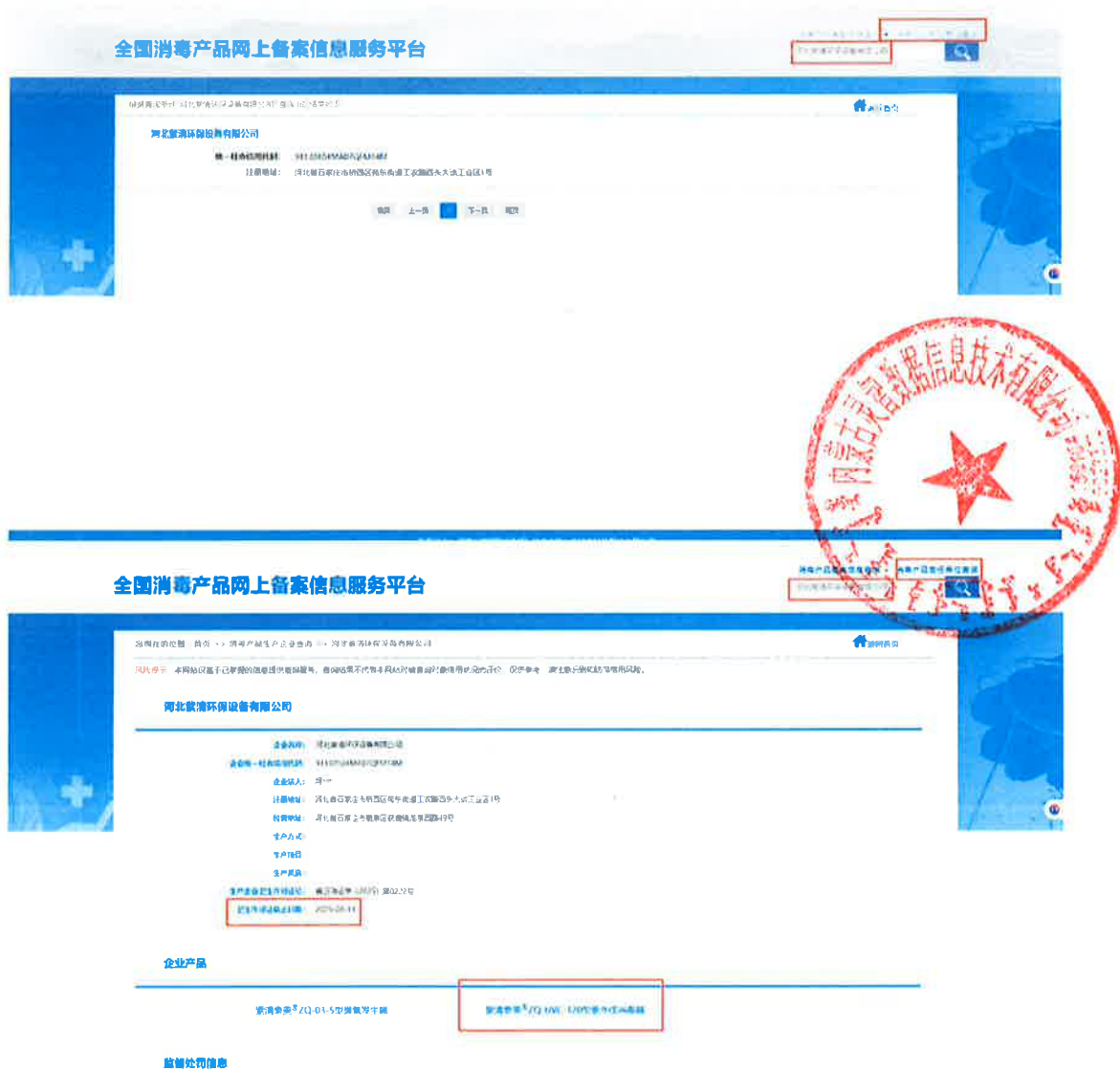
冀时办二维码链接查询结果：



因此，中标标的第 6 项紫外线消毒器（品牌：冰九 型号：UVC85-9）不具备合法生产资格，应为无效投标。



以下为我方提供的、参与此次投标的紫外线消毒器相关网站截图，可供对比：





法律依据: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第二条 按照消毒产品用途、使用对象的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严格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皮肤黏膜消毒剂，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除第一类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化学指示物，以及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第三类是风险程度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除抗（抑）菌制剂外的卫生用品。

第十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的卫生安全评价应当形成完整

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和评价资料两部分（格式见附件3）。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长期有效。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有效

企业是保障消毒产品安全有效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消毒产品生产的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评价合格的产品方可上市销售，保证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要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可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

入全国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已上市且纸质备案的产品可进行补录。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可在注册地登陆全国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jdZX.net.cn/xdcp>），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录入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录入，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各地要开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完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的消毒产品责任单位的基本信息，并按照《评价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录入的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和涉及商业秘密的纸制备案材料的形式审查。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5.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第三十条 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下列有效

证件：

（一）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质疑事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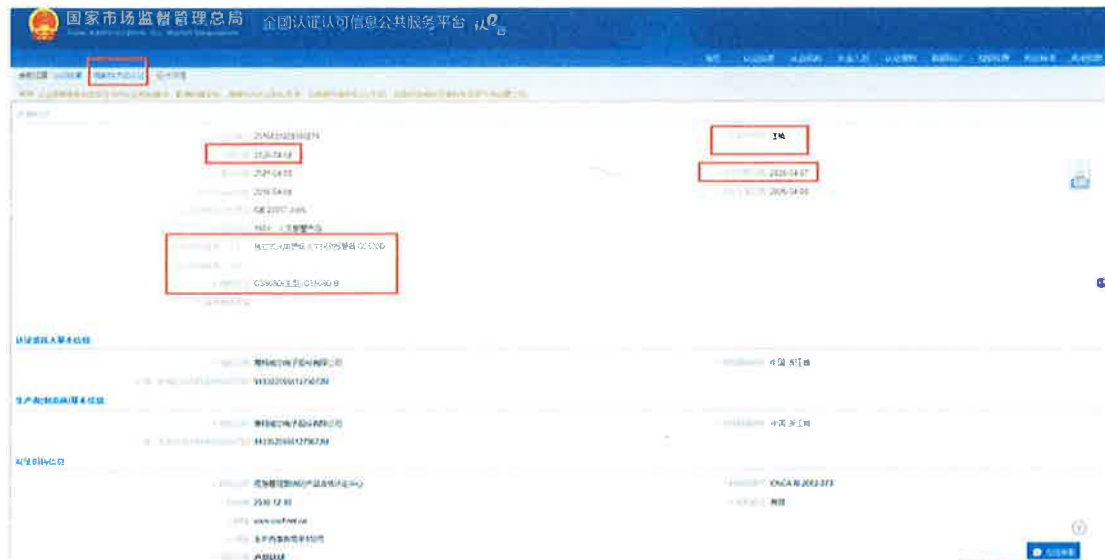
中标标的第 20 项烟雾报警器（品牌：赛特威尔 型号：GS508D）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状态已注销，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验收要求。

以下为公布的中标供应商南源智慧水务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标的第 20 项烟雾报警器产品信息：

1-20	1	烟雾报警器	GS508D	赛特威尔	否	浙江宁波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1(个)	230.00
------	---	-------	--------	------	---	------	--------------	-----	------	--------

20. 烟雾报警器 型号：GS508D，生产厂为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五路 6 号。烟雾报警器 型号：GS508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烟雾报警器 型号：GS508D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烟雾报警器 型号：GS508D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原文：

5	★	验收要求	注满水3小时后轻锤焊缝两侧，不渗漏为合格。) (4) 培训要求：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服务工程师对招标人（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设备结构，仪器操作及校准，仪器日常保养及基本维修常识。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于交货的时，应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不可抗力，重大变更且经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应在投标、供货、验收环节全程有效，已注销的情况下不属于合法流通产品，且不符合采购人对于货物资料的验收要求，该型号的 3C 认证状态已无效，使用此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且投入供货、验收环节资质不合格，均为无效。

以下为我方提供的、参与此次投标的烟雾报警器相关网站截图，可供对比：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61 号）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定予以处罚。

质疑事项 3:

中标标的第 24 项电能表(品牌:斯同瑞 型号:SDT640G)未查询到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信息,属于非法产品。

以下为公布的中标供应商南源智慧水务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标的第 24 项电能表产品信息:

1-24	1	电能表	SDT640G	斯同瑞	否	上海	上海斯同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35	1(台)	735.00
------	---	-----	---------	-----	---	----	---------------	-----	------	--------

24. 电能表 型号: SDT640G, 生产厂为 上海斯同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银龙路258弄21号6层C区。电能表 型号: SDT640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电能表 型号: SDT640G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能表 型号: SDT640G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电能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电能表强制法定资质,属于贸易结算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无证不得生产、投标、并网使用。

事实依据:

以下为我方在国家官方网站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按照以上产品信息查询的结果截图:



以下为我方提供的、参与此次投标的电能表相关网站截图，可供对比：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市监总局令第 68 号)

第三条 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所投标的紫外线消毒器、烟雾报警器、电能表三项产品具有生产或销售合法性或资质缺陷，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且不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环节的第4项主要商务条款、第6项其他要求的内容，和采购人作为实质性评审内容的验收要求，因此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应为无效投标，不具备中标资格，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相关情况，更正评审结果。

签字(签章)：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9

授权委托书

本人索嘉璐（姓名）系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可欣（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负责后勤管理处采购新城校区南区生活用水二次加压设备（项目名称）的项目质疑的相关事宜，项目编号：NMGZCS-G-H-260455。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质疑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灵智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索嘉璐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可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6 年 07 月 21 日